

投资眼

FOF基金蓄势待发

本报记者 周琳

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的《基金募集申请核准进度公示表》显示,截至2016年12月30日,22家基金公司最新上报的基金中基金(以下简称“FOF”)产品42只注册申请已获受理。其中,5只冠以“全天候”或“全能”名头,3只名称中带有“量化FOF”字样,3只带有“养老”“人生”等生命周期字样。分基金公司来说,汇添富、华夏、诺德和广发基金等4家公司上报FOF产品最多,平均每家上报3只FOF。

据悉,首批即将获批的FOF产品主要有两种投资思路:一是内部FOF,主要投资于自家公司的基金产品,少量配置外部公司的ETF等被动指数型产品;二是全市场FOF策略,即申报的产品投资范围面向全部公募基金市场的数千只产品。

目前,全市场有5000多只公募基金,近3000名公募基金经理,普通投资者很难全面覆盖并持续追踪,也缺乏严谨有效的方法论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研究。华安基金组合投资部负责人申扬文告诉《经济日报》记者,随着国内公募基金产品市场迅速发展,基金类型和数量快速膨胀,FOF产品可以很好解决上述问题,因此诞生投资于其他公募基金的FOF是水到渠成。

申扬文表示,FOF产品提供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四方面:一是分散资产配置风险,获取稳健投资收益;二是精选基金,增强组合收益;三是持续的组合跟踪;四是进行有效的资产配置再平衡。

据了解,华安基金此次申报的FOF设计思路,正是基于全市场基金池筛选基金。华安基金为此成立了专门的基金组合部,负责公募FOF产品的投资管理与研究工作。

与华安基金FOF的设计思路不同,长信基金FOF采取的是内外部相结合的形式,以内部为主。其FOF投资部脱胎于原先的量化投资部,目前隶属于长信量化业务条线。

嘉实基金董事总经理雷认为,公募FOF产品具备流动性好、持仓分散、结构清晰等特点,其定位是偏向于中低风险偏好投资者。“可以说FOF是把资产配置能力作为资产标的和基金投资标的结合起来,FOF取得的是长期稳定的回报,具有较好的风险收益。”雷雷说。

“目前,国内部分像嘉实基金一样的公司在投资市场、投资理念、投资行为等方面,已经具备了完备的FOF产品思考框架,并将全市场覆盖与资产配置两项核心能力相结合。”雷雷介绍说,在“全天候多策略”的投研体系下,嘉实在二级市场有17个风格迥异的投资策略组,资产配置上有主动管理、动态基本面配置、风险配置和纪律化定投等多样化配置策略。

富国基金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该公司的FOF也是全市场择基。富国基金为此已筹划近3年,业务职能涵盖组合绩效分析及风格研究、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和风险控制及策略执行等。

有部分投资者担心外部FOF可能涉及的双重收费等问题,在业内人士看来,FOF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因素是业绩。长信基金FOF投资部总监邓虎称,通过投资工具型基金,外部FOF可将双重收费的影响减小,未来这一新品种能否赢得投资者的关键还是靠业绩。

▲ 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,财险产品开发主体日益多元化,部分保险公司存在重数量轻质量、重开发轻管理,产品存在炒作概念和噱头化的倾向

▲ 在购买保险产品时,消费者不能只看产品名称,而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,查看保障内容、获赔标准以及免责范围,避免发生合同纠纷,更好维护自身权益

相信有不少人还记得曾经走红的“中秋赏月险”“雾霾险”“跌停险”“熊孩子险”“世界杯遗憾险”等诸多噱头十足的奇葩险。这些曾经引发众多争议的“创新型”保险产品,正从市场上逐渐消失……

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的《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开发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明确规定,保险公司不得开发对保险标的没有法律上承认合法利益、无实质内容意义、炒作概念的噱头性产品。

也许,真的到了跟奇葩险们说“再见”的时候了。

创新or博眼球

事实上,在《指引》出台之前,保监会曾先后叫停“雾霾险”“摇号险”等险种。据了解,早在2014年,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推出一款名为“空气污染健康保险”的产品,它还有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名称即“雾霾险”。相关产品保费从78元到154元不等,为期一年。根据具体条款,该产品针对的是10至50周岁的在京人士,若连续5天北京市城区12个监测点空气质量指数大于300,将一次性给付“污染津贴”200元至300元。另外,条款规定,投保人若因雾霾致病(如呼吸道、心血管疾病等)住院,将获赠住院补贴50元至100元/天,总额不超过1500元。

可是,记者仔细研究“雾霾险”条款发现,想要获赔并不容易。“雾霾险”是将空气质量指数直接作为判定是否赔付的依据。以北京市为例,北京城区12个监测点空气质量指数连续5天大于300,近几年几乎没有出现过。另外,假设投保人因为雾霾患上原发性肺部恶性肿瘤等特定疾病时,想要获得保险公司赔付,需要证明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,同时满足被保险人投保前不能有相关疾病史的条款规定。

“某一种疾病的致病原因有多种,很难判断是否由雾霾导致,因此保险公司也很难制定明确、清晰的责任条款,容易造成合同纠纷。”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陶国柱说。

业内人士认为,这类保险产品不符合保险的基本原则,更不符合产品创新的方向。面对诸多争议,保监会在“雾霾险”推出不久便公开表示,此产品触犯《保险法》有关规定,且与保险本质相悖,要求暂停销售。

产品开发宜从严

据悉,此次出台的《指引》中,对财险保险公司开发产品方面,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,明确要求开发保险产品应当坚持保险利益原则、损失补偿原则、诚实信用原则、射幸合同原则、风

不噱头,更靠谱

宝辰

天下之大,无奇不有。这句话用在某些保险品种的名称上,似乎很适用。眼下,保险产品市场的噱头化倾向突出。各类奇葩险看似丰富了保险市场,满足了个别人的特殊保险需求,但实质上不利于保险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保险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必须是科学的、严肃的。而一些保险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上随意而为,甚至盲目追踪社会热点,脱离了保险的基

再见,奇葩险

本报记者 李晨阳



更应注重保障功能

险定价原则等。同时,还明确了保险产品命名规则,规定产品名称不得使用易引起歧义的词汇,不得曲解保险责任,不得误导消费者。

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日前公开表示,“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,财产险产品开发主体日益多元化,产品开发管理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,部分保险公司存在重数量轻质量、重开发轻管理,产品存在炒作概念和噱头化的倾向,产品管理粗放等问题”。

该负责人表示,为了推动保险业不断加强产品创新,设计开发更多个性化、定制化、多层次的保险产品,保监会将继续从多方面加强监管,更好地满足保险客户需求。

此次《指引》规定产品开发基本要依法合规,不得违反保险原理、不得违背公序良俗,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承保能力、风险单位划分、再保险支持等因素,不得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。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开发主体责任。针对目前部分公司产品决策机制不健全、产品开发随意性大、部门缺乏沟通等问题,《指引》规定公司应当成立产品管理委员会,作为公司产品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,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,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,负责审议公司产品开发和管理重大事项。

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认为,对产品开发的命名规则、保险条款以及产品开发组织制度、保险费率等方面的严格细化,能够有效规范产品设计更加趋于风险保障功能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军认为,规范险产品开发制度和流程,强化公司产品开发主体责任,将促使险企在业务端深入思考,创新设计符合市场需求、具备有效风险保障的产品。

“推出一些新奇的保险产品,意在开拓市场。”曾经频繁推出新奇产品的一家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说,“保险公司尝试创新多元化产品,是行业竞争激烈的表现。虽然目前创新推出的产品存在概念营销、借机炒作等问题,但是在监管层的引导下,险企将积极努力,设计推出更注重保障功能的创新产品。”

记者通过走访发现,除了已被暂停销售的“雾霾险”,此前市场上推出的“怀孕险”“脱光险”等类似产品,虽然看似吸引人,但实际上消费者并不买账。“细看保障内容就会发现险企缺乏诚意。”不少人向记者反映,希望保险公司在创新产品的同时更加注重保障功能。

毫无疑问,此次《指引》出台以后,市场上一些以博眼球为主,保障意义不大的噱头产品将逐渐退场。

据保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监管需要,积极修订完善财险公司产品管理规章制度;不断建立健全财险产品领域体制机制,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、行业自律约束等各方力量,形成合力,共同强化财险产品管理,保证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。此外,保监会对发现的问题产品严格采取监管措施予以强制退出,切实维护好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保险专家也提醒消费者,在购买保险产品时,不能只看产品名称,而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,查看其保障内容、获赔标准以及免责范围,避免将来发生合同纠纷,也是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险概率,这实际上对保险公司不利。因为一旦出现大量理赔,将破坏公司财务的稳定性。

因此,保险公司借助热点事件炒作,虽有聚集人气、开拓市场的初衷,但其推出的产品缺乏严谨的科学调查和大数据的支撑,其对行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。

此次,中国保监会出台新规,是对保险产品设计的合理规范,是对那些没有实质性内容、不具基本保障功能的奇葩险说“不”,对行业的规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。因此,我们乐见保监会积极履行职责,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



一周快评

第三方支付

新闻回放:为纠正和防止支付机构挪用、占用客户备付金,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,1月13日,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要求,从2017年4月17日起,支付机构将部分客户备付金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,首次交存的平均比例为20%左右,最终将实现全部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。

点评:政策一出,当不少消费者还在四处询问,买买买会不会受影响的时候,不少觉悟高的支付机构已经举起双手赞成。实际上,备付金利息收入在一些支付机构营收中的占比还不低。一些支付机构一边捂着伤口,一边叫着好,不是一个觉悟高能解释的。这其中,不仅有新规对其业务影响不大的因素,更是看到了监管的决心和金融市场的现状。从套码、套现、备付金利息到T+0,习惯了金融套利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慢慢看到,金融创新的马已经不好用,金融套利的时代已经过去,还是依靠吃政策红利,不顾及服务能力的提升和业务模式的转型,不进则退,终将追不上市场的脚步。

债券评级

新闻回放:1月17日,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,明确提出,放开会计审计、建筑设计、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。分析人士认为,国内评级机构“一家独大”的局面或将打破。债券评级虚高一直是国内债券市场的“顽疾”。统计显示,目前未到期的17000多只债券中评级展望在AA级(含AA)以上的债券占到84.5%,评级在C到BBB+级别的债券合计不到千分之一。

点评:毋庸讳言,无论是从强化国内评级市场竞争,激励国内评级机构规范评级,还是提升单个债券的公允价值等方面看,引入外资评级机构用心良苦。但是,对于债市评级虚高的“虚火”,还需要慢慢医治。原因有二,一是出于对于低评级的担心,企业不愿意找境外机构评级,境外评级机构进来了也如同鸡肋。二是境外投资机构的评级同境内差距较大,短期内内容易对市场造成冲击。所以,引入外资评级机构还应边走边看,综合推进,莫把鲶鱼当成救世主。

封基谢幕

新闻回放:2017年首周,便有基金科瑞、基金鸿阳2只传统封闭式基金启动了“封转开”程序。此外,最后3只传统封闭式基金也将于今年8月底前陆续到期。届时,传统封闭式基金将谢幕。2001年之前,传统封闭式基金是市场的主角。随着开放式基金不断发展,封闭式基金在市场上的占比越来越小。传统封闭式基金为我国公募基金的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,但业绩和操作上劣于开放式基金,这样的结果也是市场的选择。

点评:虽然开放式基金是全球基金业的主流,也是我国基金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基金类型,但这并不否认封闭式基金的理由。封闭式基金其实有其特定的优势。封闭式基金谢幕,只是市场的自我调整,不涉及基金品种的优劣,也不能带有道德判断。封闭式基金是否转型、如何转型等任何重大事项,必须在法律范畴内依法由基金持有人经由合法程序决定。转型过程应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坚持程序优先的原则,所有持有人的意愿应得到充分表达,避免投资者权益受到侵害。(点评人:孟飞)

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日益完善

数据来源: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最新数据显示

截至2016年12月

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

17433家

同比减少7572家

备案私募基金

46505只

同比增加22451只

基金实缴规模

7.89万亿元

同比增加95%

私募基金从业人员

27.20万人

同比减少10.74万人

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方面

协会共注销1283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

其中

主动注销登记机构1791家

因在办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而被注销的机构86家

因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而被注销的机构10957家

高管人员从业资格方面

截至目前,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有高管

51122人

其中已有44262人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

异常机构公示方面

2016年共计1219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《公告》达到异常机构公示标准,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进行了对外公示

截至2016年底,404家异常机构已完成整改,整改率达

33%

